



《经济法基础》

——精讲课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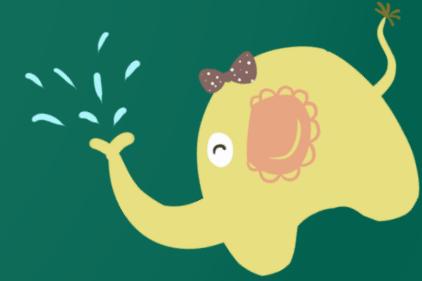
本章为税法篇重要章节，考点众多且有一定难度，需要花时间去预习、听课和练习。尤其对重难点知识的准确理解掌握。

多年考核分值均**超过20分**，不定项选择题的命题概率非常大。平时注意练习，掌握技巧，拿高分轻而易举。



专题一

企业所得税



我是一个企业，我赚到钱了，
对于我来说，利润就是我的
所得，我要交企业所得税



我是胖虎，我赚到工资了，工
资减掉我的生计费，就是我的
所得，我要交个人所得税





考点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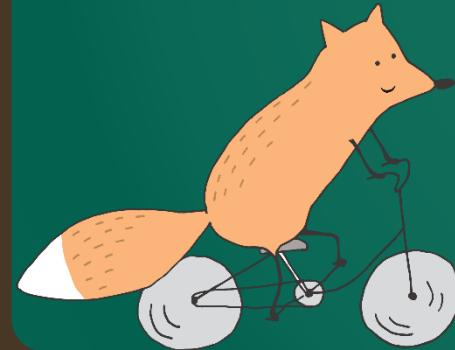


一、纳税人

(一) 纳税人

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注意】“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二) 分类

依据是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类型	判定标准
居民企业	<p>在中国境内成立</p>
	<p>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p>
非居民企业	<p>依据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 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p> <p>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p>

【例题·单选题】(2024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是（ ）。

A.依照外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甲公司
B.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乙公司
C.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在境外设立机构、场所的丙公司
D.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但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丁公司

【答案】 D

【例题·多选题】 (202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有（）。

- A.乙合伙企业
- B.丙股份有限公司
- C.丁个体工商户
- D.甲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 BD

二、征税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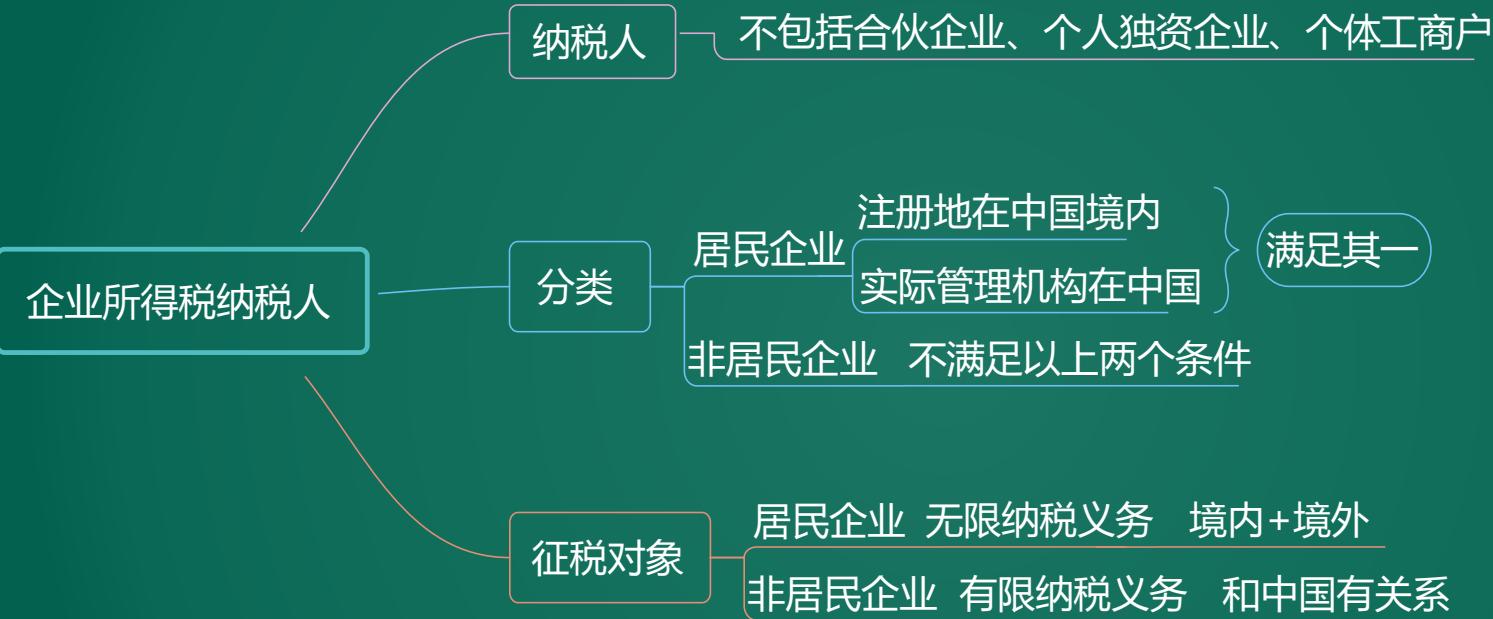
	纳税人	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	境内+境外所得
非居民企业	境内设立机构、场所	(1) 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2) 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例题·判断题】 (2023年) 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租金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答案】 ×



【杉杉妙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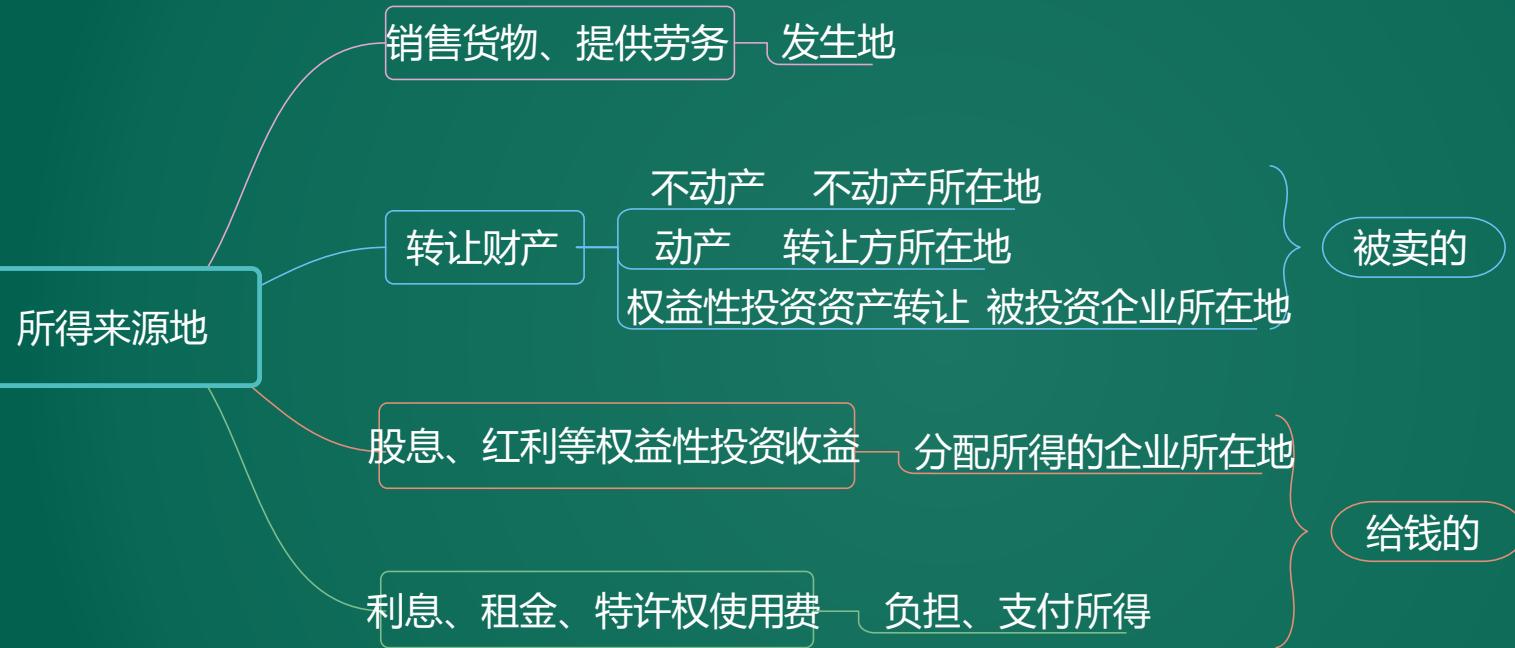
考点2：所得来源地的确认



所得	来源
销售货物所得	交易活动发生地
提供劳务所得	劳务发生地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转让 不动产所在地
	动产转让 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在地
	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 被 投资企业所在地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个人机构、场所在地、住所地



【杉杉妙招】



【例题·多选题】 (2024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确定所得来源地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 B.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C.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D. 股息所得按照取得股息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答案】ABC





考点3：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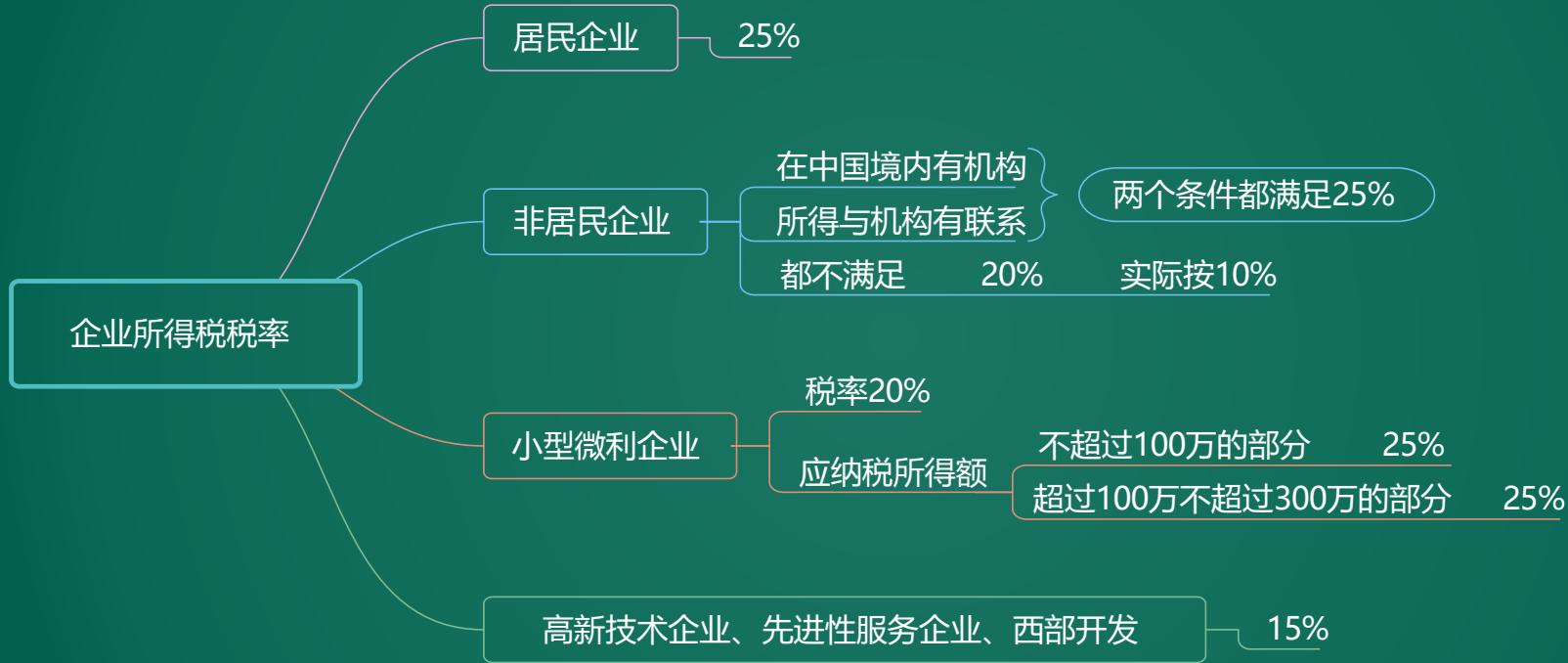


种类	税率	适用对象
基本税率	25%	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税率	适用对象
优惠税率	20% 15%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西部（鼓励类产业）大开发企业（60%）、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20% (实际 10%)	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杉杉妙招】





考点4：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计算方法

1.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

(1)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 +
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
减少额

(2)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免收入-准予
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
以前年度亏损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和会计利润是不是一个概念？

会计利润是我
做账做出来的。



应纳税所得额，是
用来算交多少税的。



1.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总额 ± 纳税调整项目金

额

调减

调增

2.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收入总额命题角度】

一般会在企税不定项选择题第一小问出现，注意应
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均应计入收入总额。

应对方法：**除了投资款，全选。**

【例题·单选题】 甲公司是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2023年销售化妆品取得收入2000万元，销售进口的原材料取得收入500万元，承接国家一项关于皮肤方面的科研项目，取得财政拨款400万元，投资国债取得利息收入30万元，接受乙公司投资取得投资款1000万元。该企业计算2023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计入收入总额的金额，下列计算正确的是（ ）。

- A. $2000 + 500 + 400 + 30 + 1000 = 3930$ (万元)
- B. $2000 + 500 + 400 + 30 = 2930$ (万元)
- C. $2000 + 500 + 400 = 2900$ (万元)
- D. $2000 + 500 = 2500$ (万元)

【答案】B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下列收入中，应计入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是（）。

- A. 转让机器设备收入 40万元
- B. 投资方投资 5000万元
- C. 客户合同违约金收入 2万元
- D. 国债利息收入 20万元

【答案】AC



【杉杉妙招】

企税应纳
税额的计
算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间接法 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直接法 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收入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收入总额VS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 除了投资款、全选
应纳税所得额 只有应税收入



考点5：收入总额



一、收入的形式

形式	具体内容
货币形式	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非货币形式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 【注意】非货币形式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杉杉妙招

货币，确定；非货币，不确定

【例题·多选题】 (2024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属于货币形式的有（ ）。

- A. 债务的豁免
- B. 现金
- C. 应收账款
- D. 存货

【答案】ABC



二、收入确认的时间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销售货物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	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
	采用预收款方式	发出商品时确认
	需要安装和检验	一般 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
	检验	安装程序简单 发出商品时确认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	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

收入类别	确认时间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各个纳税期末（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②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 以及从事建筑安装、专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 劳务等，超过12个月的按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 者工作量确认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日期确认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承租人应付 租金或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 认
接受捐赠	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例题·多选题】 (202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收入确认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受赠人接受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C.租金收入，按照承租人实际支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 BD

三、特殊销售方式下收入金额的确认

(1) 销售货物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的确定
售后回购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以旧换新	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和增值税做对比）
商业折扣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鼓励尽早付款）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的确定
销售折让	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因售出商品质量不合格而做出的售价减让）
买一赠一	赠品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销售收入
产品分成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以“买一赠一”的方式销售货物，2022年6月销售甲商品，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30万元，同时赠送乙商品，乙商品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格为10万元。

站在所得税的角度，你一共就收了30万了，所以呢，我就让你按30万给我交税就行了。但是你需要给我分摊一下



$$\text{销售甲产品收入} = 30 \times 30 \div (30+10)$$

$$\text{销售乙产品收入} = 30 \times 10 \div (30+10)$$

(2) 提供劳务。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租金。

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4) 视同销售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杉杉妙招

所有权发生转移

【例题·多选题】 (2024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不同销售方式收入确认中，正确的有（ ）。

- A.以现金折扣方式销售商品，应按扣除现金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 B.以商业折扣方式销售商品，应按扣除商业折扣前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 C.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D.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商品，销售的商品按照售价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答案】CD

【例题·单选题】 (2023年) 甲电子公司2022年9月销售一批产品，含增值税价格为45.2万元。由于购买数量多，甲电子公司给予9折优惠，购买发票上在金额栏已分别注明。增值税税率为13%。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是（ ）。

- A.36万元
- B.40万元
- C.40.68万元
- D.45.20万元

【答案】 A



【杉杉妙招】

